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第 3 次規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培村

記錄：羅良娟

出席委員：柳副校長 賢、吳教務長 連賞、楊研發長 慶成、

徐秘書 坤鐘

主席：

商量前，對於本校現有未使用的空間做一檢核，行政大樓十樓有四間琴房、九樓有二間琴房、八樓有地理系專業教室待遷出。理學大樓除數學系外，今年屬全部遷出，除一樓南邊出租給資策會外，附中因蓋新大樓也需借用十二間教室。附中雋永樓也因生科所搬遷燕巢而騰出。研究大樓一樓目前為物理系與化學系之教師研究室，待搬遷燕巢校區後，也將加以利用。活動中心一樓原音樂學系琴室也將於將年八月遷出。

委員決議：

以進修部之搬遷否為依據，建議二種方案。

方案一：進修部搬遷

搬遷單位	預定搬遷空間	說明	備註
進修部	理學大樓北邊一樓	依教育學院之簽，為求該院之完整性，以及新成立之所無辦公場所，如復健諮商研究所，因此協商進修部搬遷。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教育大樓一樓原進修部辦公場所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將將於九十三學年度成立此。多餘的空間由教育學院負責規劃。	
1.復健諮商研究 2. 溝通障礙所	活動中心一樓，原音樂系辦公室與教室	1. 該空間已耗費巨資於隔音設備，若是拆除，甚是可惜。 2. 該教室正臨和平路，有利於對外營業。 3. 該空間有獨立門禁，無管理上的問題。	
圖書館地下室及行政大樓八樓地理系專業教室	研究大樓一樓	該空間目前為物理系與化學系教師研究室該空間約 75 坪，可讓地理系在圖書館地下室及行政大樓八樓的專業教室遷出。	若是不足則加用附中雋永樓六樓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大樓八樓地理系專業教室	原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空間狹小，不敷使用。	
教育學院教師研究室	原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教育學院新增研究所之教師研究室可安排於此	
1. 研教組 2. 人事室 3. 出納組 等之檔案室	行政大樓十樓(現為音樂系之音樂教室)	1. 這些單位都有上簽或口頭需求，存放日益增多的檔案。 2. 該區樓層高，人員鮮至，有利於儲存檔案資料。	
教務處大教室	行政大樓九樓原音樂系教室大小共二間	1. 音樂系遷出後，請教務處將大間規劃一間為大教室，以應大班級教學之所需。小間為器材準備室	

客家文化研究	文學大樓 3106	現為高秀蓮教授之綜合造型專業教室，美術系今年八月前遷至藝術大樓。	該是擬由國文系、英文系、地理系共同使用，擬請文學院院長協調由新成立之客家文化研究所用。
原人事室主任辦公室	原會計室檔案室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學用教室	

方案二：進修部不搬

搬遷單位	預定搬遷空間	說明	備註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教育大樓五樓 1501原軍訓教室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將將於九十三學年度成立此。規劃成系辦與所長室。	
教育大樓 1501 軍訓教室	理學院四樓	配合教育學院之完整性	
1.復健諮商研究 2. 溝通障礙所	活動中心一樓，原音樂系辦公室與教室	1.該空間已耗費巨資於隔音設備，若是拆除，甚是可惜。 2.該教室正臨和平路，有利於對外營業。 3.該空間有獨立門禁，無管理上的問題。	
圖書館地下室及行政大樓八樓地理系專業教室	研究大樓一樓	該空間目前為物理系與化學系教師研究室該空間約 75 坪，可讓地理系在圖書館地下室及行政大樓八樓的專業教室遷出。	若是不足則加用附中雋永樓六樓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大樓八樓地理系專業教室	原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空間狹小，不敷使用。	
教育學院教師研究室	原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教育學院新增研究所之教師研究室可安排於此	
1.研教組 2.人事室 3.出納組 等之檔案室	行政大樓十樓(現為音樂系之音樂教室)	1.這些單位都有上簽或口頭需求，存放日益增多的檔案。 2.該區樓層高，人員鮮至，有利於儲存檔案資料。	
教務處大教室	行政大樓九樓原音樂系教室大小共二間	音樂系遷出後，請教務處將大間規劃一間為大教室，以應大班級教學之所需。小間為器材準備室	
客家文化研究	文學大樓 3106	現為高秀蓮教授之綜合	該是擬由國文

		造型專業教室，美術系今年八月前將遷至藝術大樓後，將騰出。	系、英文系、地理系共同使用，擬請文學院院長協調由新成立之客家文化研究所用。
原人事室主任辦公室	原會計室檔案室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學用教室	

其它附帶決議

一、請總務處保管組清查文學院退休教授研究室之歸還情形

由於研究室不敷使用，清查後，若有多餘的研究室，可供全校其他各系無研究室之教師使用。

二、生科所所規劃的附中雋永樓使用案否決

由於該樓屬於附中，待附中心大樓完成後，應逐漸歸還。而且在此二年內，可暫為地理系專業教室，該教室的搬遷只是搬移製圖桌，不需經費。

至於生科所之規劃的實驗室應於燕巢校區設立。

三、綜合大樓 BOT

將四維路與和平路之宿舍，改建成 L 型之綜合大樓，以活本校發展之生機。此案可為本校帶來大量的利益，有助於本校的將來的發展。至於原住宿者給與金錢補助遷至游泳池邊之宿舍，或遷出。